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50號

原告 張宏岳

訴訟代理人 王廉鈞律師

蘇敬宇律師

蘇明道律師

被告 邱欽即邱方淑華繼承人

邱銘輝即邱方淑華繼承人

邱惠蓉即邱方淑華繼承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孟士珉律師

陳冠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91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
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
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拆屋還地事件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
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訴外同段866-1、869、870、900
地號土地另有涉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111年度訴字第1911
號）。另案111年度訴字第1911號民事判決之分割方案，關
涉本件原告是否有權訴請被告等拆屋還地，亦即另案分割系
爭土地共有物之訴訟結果，為本件拆屋還地事件之先決問
題，為避免認定歧異並兼顧訴訟經濟，本件應待上開分割共
有物事件之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李崇文